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函

地 址：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承 辦 人：潘麗莉

電子信箱：panlili@must.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明新（學）字第 111000644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獎學金設置辦法（1111201044_1_ATTCH1.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修正「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獎學金設置辦法」，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辦法經民國 111 年 05 月 31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議通過。
- 二、檢附「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獎學金設置辦法」乙份。

正本：本校一、二級單位

副本：本校生活輔導組

校長 劉國偉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獎學金設置辦法

91年04月30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
94年11月08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
95年07月18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
96年10月23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
97年08月06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
97年12月16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
99年08月30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
100年06月01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
102年05月28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
103年04月15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
103年11月11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
108年06月11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
110年04月20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
111年05月31日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修正

-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努力學業，健全身心發展，蔚成良好風氣，特設立獎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學金之申請，於每學期開學後辦理，各獎學金獎項及申請資格如附件一。
- 第三條 各項獎學金之審查，需經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始頒發獎學金及獎狀以茲鼓勵。
- 第四條 申請獎學金之獎學生，必須在本校修業屆滿一學期，其學籍經教育部核定有案者。外籍學生依本校所訂之「外籍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作業要點」辦理，不適用本辦法。
- 第五條 各項獎學金審核時，若學業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各申請人之積分成績、體育之平均成績為評定標準；若積分相同且無體育成績可作評定者，則以上學年度（上、下學期）積分總計為評定標準。校外實習學生若實習成績相同，以上學年度（上、下學期）積分總計為評定標準，但各界捐贈獎學金得依其辦法辦理。
- 第六條 各項獎學金經核定獲獎學生名單後，如因故休學或退學，即取消其獲獎資格及該項獎學金。
- 第七條 當學年度校內獎學金項目之金額及名額，視當學年度獎助學金提撥之預算調整。
- 第八條 兼收本國及外籍學生之班級，且該班本國籍學生比例未超過二分之一者，其獎學金依下列規定發給：
- 一、本國學生人數為一至五人之班級，其學業成績以同系、同年級班級為評比基準（以最有利於申請同學為主），成績高於第一名或同分者，發給書卷獎學金及獎狀；成績高於第二名或同分者，發給勤學獎學金及獎狀；成績高於第三名或同分者，發給勵學獎學金及獎狀。申請學生僅限該班學業成績最優者。
 - 二、本國學生人數為六至十人之班級，核予書卷獎學金名額乙名。
 - 三、本國學生人數為十一至十五人之班級，核予書卷獎學金、勤學獎學金名額各乙名。
 - 四、本國學生人數為十五人以上之班級，核予書卷獎學金、勤學獎學金及勵學獎學金名額各乙名。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設置獎學金一覽表

編號	獎學金名稱	名額 每名金額	申請資格標準	申請程序	備註
1	品學兼優獎學金	名額依各系班級數而定 日間部： 8500元 進修部學生：5000元	一、前學期學業成績列優等(學期成績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二、前學期所習學科學分中無不及格科目。 三、前學期體育成績七十五分以上(進修部學生七十分以上)、無體育成績者除外。 四、校外實習教育者、學海惜珠、學海飛揚或教育部補助之獎學金者，不列入申請資格。	一、由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符合條件之學生，並依品學兼優申請流程辦理。 二、品學兼優評量表佔50%、學業成績佔50%。	日間部：名額按本校現有系數而定，凡系之班級總數5班以下者1名，6班至15班者2名，16班以上者3名。 進修部：進修部依各系班級數而定，凡系之班級總數5班以下者1名，6班至15班者2名，16班至25班者3名，26班以上者4名。
2	書卷獎學金	名額依各系班級數而定 日間部： 4000元 進修部學生：2500元	一、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二、前學期所習學科學分中無不及格科目。 三、前學期體育成績六十分以上，無體育成績者除外。 四、學海惜珠、學海飛揚或教育部補助之獎學金者，不列入申請資格。	由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符合條件之學生，學生不必申請。	一、名額按學生班級數而定。 二、已領前項獎學金者由次補。 三、資格條件未達標準者該班從缺不得遞補。
3	勤學獎學金	名額依各系班級數而定 日間部： 3000元 進修部學生：2000元	一、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二、前學期所習學科學分中無不及格科目。 三、前學期體育成績六十分以上，無體育成績者除外。 四、學海惜珠、學海飛揚或教育部補助之獎學金者，不列入申請資格。	由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符合條件之學生，學生不必申請。	一、名額依本校現有班級總數，每班1名核定，成績次於書卷獎者。 二、申請之資格條件未達標準，該班從缺。
4	勵學獎學金	名額依各系班級數而定 日間部： 2000元 進修部學生：1000元	一、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二、前學期所習學科學分中無不及格科目。 三、前學期體育成績六十分以上，無體育成績者除外。 四、學海惜珠、學海飛揚或教育部補助之獎學金者，不列入申請資格。	由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符合條件之學生，學生不必申請。	一、名額依本校現有班級總數，每班1名核定，成績次於勤學獎者。 二、申請之資格條件未達標準，該班從缺。
5	群育獎學金	20(上/下) 2000元	一、前學期中有重大優良事蹟，足為全校楷模。 二、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	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於每學期開學後提出遴薦名單，交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學生不必申請。	

編號	獎學金名稱	名額 每名金額	申請資格標準	申請程序	備註
			<p>以上，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p> <p>三、前學期體育成績六十分以上，無體育成績者除外。</p> <p>四、校外實習教育者、學海惜珠、學海飛揚或教育部補助之獎學金者，不列入申請資格。</p>		
6	體育獎學金	20(上/下) 2000元	<p>一、學期中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體育競賽，有優異成就，為校爭光。</p> <p>二、前學期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p> <p>三、前學期體育成績八十分以上，無體育成績者除外。</p> <p>四、校外實習教育者、學海惜珠、學海飛揚或教育部補助之獎學金者，不列入申請資格。</p>	由體育室於每學期開學後提出遴薦名單，交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學生不必申請。	
7	服務獎學金	60(上/下) 日間部： 2000元 進修部學生： 1000元。	<p>一、擔任學生自治幹部，負責盡職，足為楷模者。</p> <p>二、學生學期勞作教育成績及格(無勞作教育成績者除外)</p> <p>三、校外實習教學者、學海惜珠、學海飛揚或教育部補助之獎助學金者，不列入申請資格。</p>	<p>一、日間部由校安中心每學期開學後提出遴薦名單交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學生不必申請。</p> <p>二、進修部導師推薦學期中主動協助班務，並熱心協助同學解決課業及其他問題者，名單交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學生不必申請。</p>	經學務處各組審核名單通過後，提學務處推薦之。
8	榮譽獎學金	20(上/下) 進修部學生： 2000元	熱心公益，任勞任怨，主動參與及協助學校服務工作之推展，堪為同學楷模。	由進修學務組提出符合資格學生，送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學生不必申請。	經學務處各組審核名單通過後，提學務處推薦之。
9	各界捐贈獎學金		<p>一、依本校接受各界捐贈之獎學金一覽表辦理。</p> <p>二、校外實習教育者、學海惜珠、學海飛揚或教育部補助之獎學金者，不列入申請資格。</p>	由各班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名額及金額依本校接受各界捐贈之獎學金一覽表辦理。
說明		<p>一、本表一～四項獎學金名額按實際系數及班級數而定。</p> <p>二、本表各界捐贈獎適用於已註冊並具有學籍之學生。</p> <p>三、碩士在職專班不得申請校內獎學金。</p> <p>四、本表一～八項獎學金，每一名學生以能享有一項獎學金為限。</p> <p>註：各界捐贈獎申請資格請參閱「各界捐贈獎學金一覽表」。</p>			